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

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及人事岗位调整变化情况，经红桥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区委副书记、区长陈宇 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区政府研究室、审计工作。

区委常委、副区长蔡宁 协助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。分管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统计、国防动员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街道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区政府新闻、政务公开、合作交流、外事、侨务、涉港澳台事务、招商引资、对口帮扶、政务督查工作，协助分管审计工作；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西站站区办；联系各民主党派；联系区税务局、区武装部、驻区部队。

副区长张金丽  分管民政（社会组织管理）、医疗保障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老龄工作、妇女儿童、残疾人事业、体育工作；联系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生协会。

副区长刘国庆  分管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、政府法制、行政复议、信访、社会稳定工作；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红桥交警支队、区法学会。

副区长王刚  分管商务、工业、服务业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（国防工业、无线电管理）、科技、电力、通讯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国有企业改革、金融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文化（广播电视、文物）、旅游、网格化管理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；联系区总工会、区科协、区文联和网信工作。

副区长刘成哲  分管住房、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（市容、园林、综合执法）、城市公用事业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水务、生态建设、环境保护（节能降耗减排）、民心工程、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民族、宗教工作；联系规划资源红桥分局、团区委。

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